

36家单位,204个职位!省直单位大规模公开遴选公务员

杨颖 记者 刘元媛 祝亮

记者昨日从省委获悉,我省将在省直机关首次大规模公开遴选公务员,共涉及30家省直机关单位,197个职位。此外6家省直党群口参公管理单位也同时公开遴选7名工作人员。据了解,这也是自去年10月份我省出台《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开遴选公务员暂行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后,首次公开组织遴选公务员。

报考条件:在编在岗的公务员

根据《办法》规定,公开遴选公务员是指省直机关采取公开考试和平级转任方式,从市以下机关公务员以及参照《公务员法》管理的人民团体、群众团体和事业单位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(以下统称“市以下机关公务员”)中公开择优选拔公务员。记者从已发布的《2011年省直机关公开遴选公务员公告》中获悉,报考人员须为市、县(市、区)、乡镇(街道)党政群机关中已进行公务员登记备案,现在编在岗的主任科员以下公务员。另外,报考条件还要求报考人员应具备两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(计算时间截至2011年8月31日);近两年年度考核为称职以上等次;年龄不超过35周岁(1976年7月28日之后出生),特殊急需专业人才可放宽至40周岁(1971年7月28日之后出生)等。尚在试用期内的、受党纪政纪处分期间或者未满影响期限的以及涉嫌违法违纪、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等情形,不适宜参加遴选。

报名方式: 7月28日起网上报名

本次公开遴选工作在实施公务员法的省直机关开展,遴选职位为主任科员以下职位。各遴选部门的遴选职位、数额、资格条件等详见《2011年省直机关公开遴选公务员职位计划表》。报考人员可登录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(www.ah.hrss.gov.cn)、安徽省人事考试网(www.apta.gov.cn)等进行查询。此次公开遴选报名采取报考者个人自愿并经组织推荐方式。报名时间为7月28日9:00-7月30日16:00,报名网站为安徽省人事考试网。

选拔录用: 遴选人员将实行试用期制度

为了避免公务员选拔程序不规范、人员“内定”等现象,此次遴选公务员将进行笔试、面试两轮考试。经过笔试、面试、体检等重重“考验”后,遴选部门会综合报考者考试成绩、考察情况和体检结果,按照人岗相适的原则和职位需求,择优确定拟遴选人员。据悉,对遴选人员将实行试用期制度,试用期为3个月。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,才能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办理转任手续。试用期间,遴选人员在原单位的一切关系、待遇不变。另据介绍,省直党群口参公管理单位公开遴选工作人员工作也将同步进行。参加遴选的单位包括省委党校、省委党史研究室、省残联、省红十字会,以及省直工委所属的省直机关工会和省直工委党校,遴选职位6个,遴选名额7个。

超市正在营业 遭遇砌墙封门

超市:企业欲低价回租 企业:收回被占有空间

记者 鲁龙飞/文 黄洋洋/图

“大白天,我们正常营业,突然有人运来砖块和砂浆,试图将超市东大门封起来。”7月21日下午2时许,合肥龙门岭路世纪华联超市东门口,一批建筑工人运来一堆砂浆、砖块,欲强行在超市门口砌墙,遭超市方面拒绝后,双方发生冲突。对于冲突的原因,超市方表示,“我们的房东合肥某企业欲回租部分面积,高价出租给银行,因租金价格未协商好,他们试图强行施工。”而企业一方则表示,是超市方面经营范围超出租赁范围,他们才做出此举动。目前辖区警方已经介入调查。

现场:超市门口砖块、砂浆横飞

7月21日上午,合肥市龙门岭路世纪华联超市东门口,一批建筑工人运来一堆砂浆、砖块,不顾超市方面的反对,开始在超市东大门口砌起围墙。“当时我们正在正常营业,他们一来,不少顾客都被吓跑了。”超市方面的工作人称,眼看形势不妙,他们赶紧拨打了老板的电话。超市方面的负责人赶到现场时,几名工人已经开始砌墙了,见劝阻无效,超市方面赶紧报警。警方赶到现场后,控制了现场局势,并将双方当事人带到派出所进行调查。下午2时许,施工人员又开始进行施工。没过多久,超市方面的工作人员也赶到现场,双方从一开始的争吵发展至推搡动手互殴。冲突过程中,有人将搅拌均匀的砂浆扔到地上,一时间,砂浆群飞,不少现场围观的群众都“中招”。“数十人直接在超市门口干起来,砖块到处乱飞,路人吓得都不敢过去。”冲突过程中,超市方面的一名女营业员,当场昏厥,后被闻讯赶来的120急救车送往附近的省立友谊医院进行治疗。直至警方第二次赶到现场,将闹事方相关人员带离现场,局面才得以控制。



超市:企业欲低价回租部分经营场所

“龙门岭路世纪华联超市于2006年进入合肥,考虑到长久发展的原因,超市方与合肥某企业签署了一份长达10年的租赁合同。”事发超市负责人沈晓宇一边对记者说,一边向记者出示了一份超市方与该企业签订的租赁协议。记者看到,协议于2006年7月1日签署。其中约明,企业将超市现在所在商业楼的一层、负一层租给超市方,

其中一层面积1900平方米,负一层面积2600平方米,租赁期10年。“2010年1月份,企业方找到了我们,希望能回租超市一层连通龙门岭路的东门口位置经营区域,面积约107平方米。我们一层商铺出租的价格是每平米150元/月,但是企业方面却只愿意支付每平米60元/月。由于价格过低,超市方面没有答应。”超市负责

人告诉记者。据超市方介绍,一年多来,双方先后协商了6次,最后超市方面同意每平方米降至100元/月,但是企业方面未置可否。直到本月17日,企业方发函,称3天之内将场所空出来,逾期不处理,他们将有权处理。于是7月21日上午,企业方面委托一批人,强行在超市门口砌墙封门,从而发生冲突。

企业:收回被占有的额外面积

记者电话联系了安徽某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金总(注:合肥某企业已经被托管给安徽某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)。金总告诉记者,此举并不是为了回租部分区域,而是因为超市方面违规占用了租赁范围外的面积。“当初签订租赁协议时,有一张专

门的超市界线黑线图,附于协议后面了。黑线外部分,不属租赁内面积。”金总称,黑线外的107平方米,本来就属于他们,他们也没有同超市方面进行任何回租租金的协商。随后,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出示一张图表。上面清楚地显示,

超市一层东门口附近的一块门口通道,的确在黑线框外,这部分通道长10.05米,宽7.8米,面积约有107平方米。记者再次联系超市方相关负责人,该负责人表示,自己自始至终,从来没有看到过所谓的“超市界线黑线图”。目前辖区派出所已经介入调查。